簽(最速/速/普通件) 於 ○○○學系 ○○○年○○月○○日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教授依「國科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所提「○○○(計畫名稱)」與本系遴選之科普合作企業○○○(公司名稱)進行產學合作，及該公司出資之配合款依前述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以參與計畫執行人事費、設備租賃費及產品行銷上架或通路費所提出之評價清單暨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核定1案，請核示。

說明：

1. 本系○○○教授依旨述作業要點(附件1)第四點規定，經遴選科普合作企業○○○(公司名稱)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提出「○○○(計畫名稱)」(下稱本計畫)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該公司資格(事業登記證明、營業項目等)及財務狀況資料(近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完稅證明等)如附件2。
2. 依上述要點第六點規定，經費補助項目中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校可申請至多70%之補助款，餘至少30%為企業提供之配合款。
3. 本計畫擬申請補助總經費新台幣○○○元整，其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擬申請補助款新台幣○○○元(佔○○%)，企業配合款出資新台幣○○○元(佔○○%)，符合上述要點第六點規定。
4. 依上述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該公司因參與本計畫執行之人事費、設備租賃費及產品行銷上架或通路費所提出之評價項目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4)(包含薪資證明、設備租賃報價單、出租承諾書、頻道費報價單、同意播映承諾書等)可作為配合款出資證明，並需送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擬辦：若蒙 核可，擬請○○○(負責產學合作行政單位名稱)協助查驗附件3、4等文件，驗畢連同本簽及查驗文件併入本計畫申請書送國科會審查。

|  |  |  |
| --- | --- | --- |
| ○○○學系  (教授簽名或蓋章) | 敬會    (產學合作行政單位) | 敬陳  系主任  院長  研發長  校長 |